

考情观测站

第四卷命题特点与答题技巧

考情观测站

第四卷命题特点与技巧



资料来源：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文书·分析·论述范例指引》

司法考试卷四的法律文书题、分析题和论述题，在考试中所占的分值极高。2006年这三部分考查总分值达96分，在卷四中处于主干地位，而且近年来考查分值还有上升的趋势。但是，大部分考生至今仍没有掌握这三种题型正确的复习方法，虽然明知其分值高、很重要，但在复习时往往感到无从下手，只能“山高仰止”，花很少的时间甚至不进行专门针对性的复习，把主要的精力投入到前三卷。在这种情况下2006年的司法考试出现了这种局面：许多考生前三卷

的分值差别都不大，但是第四卷的得分却相差悬殊，恰恰是许多考生复习时有意忽略的卷四成为2006年考生间拉开差距、决定过关与否的关键！这种情况不得不引起大家的重视。许多成功的过关者都认同这样的应试真谛：他人感到无从下手的，或许正是您需要突破的！

第一部份：文书题

命题特点

从近几年法律文书的考试规律来看，2004年和2006年两年没有考查法律文书，而2003年和2005年对法律文书进行了考查，按此推算的话2007年法律文书出现在第四卷的概率是非常高的。从考生复习司法考试的习惯来看，一般情况下大部分考生不会用大量而集中的时间来复习法律文书，而往往利用考前一个多星期的一些零星时间来准备。在复习法律文书的过程中，默写文书格式是最好的记忆方式，因为只有写出来的东西才是你自己的东西，写出来的东西才会在脑子里面形成具体的影像，记忆才会深刻。如果光用看的话，即使再好的记性到考场上也不一定能完全体现在纸面上，所谓“好记性不如烂笔头”，也可以理解为这个意思。

文书题的五大归类

一、判决类文书

首部	×××人民法院 行政（民事、刑事）判决书 （××××）×行（民、刑）初字第××号			标题和案号2分
	控	行政、民事	刑事	1.诉讼参

方 诉 讼 参 加 人	原告（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职业或单位和职务、住址等）		公诉机关：×××人民检察院	加 人 称 谓2分 2.诉讼参 加 人 基 本 情 况 3 分（事 项 不 全 或 不 规 范 的 减 1 分）
	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与原告的关系〕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日）、民族、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是律师的，只写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辩 方 诉 讼 参 加 人	行政：被告……（行政机关名称和住址） 法定代表人：×××， 性别、职务	民事：被告（基本情况同原告） （法定和委托代理人同上）	被告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和因本案所受强制措施情况等，现羁押处所）	
	第三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系法人或其它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的，应写明其名称和所在地址，并另起一行列项写明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			
	行政：原告×××不服××××（行政机关名称）×年×月×日（年度）×字第×号××××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或其它具体行政行为），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或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写明到庭的当事人、代理人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概括写明被告所作的行政行为的主要内容及其事实与根据，以及原告不服的主要意见、理由和请求等） 民事：……（写明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和案由）一案，本院于××××年××月××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或依法由审判员×××独任审判），公开（或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写明本案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刑事：×××人民检察院以×检×诉〔〕第×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犯××罪，于×年×月×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或者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案由、审 判 组 织 和 审 理 过程3分
正	行政：……（概括写明被告所作的行政行为的主要内容及其事实与根据，以及原告不服的主要意见、理由和请求等。） 经审理查明德德明，……（写明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文	民事：原告×××诉称，……（概述原告提出的具体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和理由） 被告×××辩称，……（概述被告答辩的主要内容） 第三人×××述称，……（概述第三人的主要意见） 经审理查明德德明，……（写明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判决书记忆方法》

“首部”包括标题、文号、诉讼参加人和案由、审理经过，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诉讼当事人的排列，即应当先列控方当事人再列辩方当事人，而案由和审理经过不同种类的判决书表述各不相同，需要考生予以掌握。

“尾部”一般由诉讼费用承担、上诉权利说明和合议庭书记员落款以及判决日期和院印组成，此外还须有“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的说明。这部分虽然不占大的分值，但如果没有办法全部得分也是一件令人惋惜的事。

二、检察类文书

首	×××人民检察院 刑事起诉书 (×××××)×检刑诉字第××号	×××人民检察院 刑事抗诉书 (×××××)×检刑抗字第××号	标 题 和 案号2分
	被告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 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 职务、住址和因本案所受强制措施情况 等,现羁押处所) 辩护人:×××(姓名),××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姓名、性别、年龄、民 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 位和职务、住址和服刑情况)	1. 诉讼参 加人称谓1 分 2. 诉讼参 加人基本 情况3分 (事项不 全或不规 范的减1 分)
部	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 被告单位×××涉嫌×××罪,被告人× ××涉嫌×××罪,于××××年×月× 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 ×年×月×日告知被告单位和被告人有 权委托辩护人,×年×月×日已告知被害 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近亲属)(被害单 位及其诉讼代表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 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依法询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 诉讼代理人×××和被告单位的辩护人 ×××、被告人的辩护人×××的意见, 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写明退回补 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等情况)	二审:×××人民法院以××号刑事判决 书对被告人×××(姓名)×××(案由) 一案判决……(判决结果)本院依法审查 后认为(如果是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 服一审判决而请求抗诉的,应写明这一程 序,再写“本院依法审查后认为”),该判 决确有错误(包括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 律不当、审判程序严重违法)。 再审:×××人民法院以××号刑事判决 书对被告人×××(姓名)×××(案由) 一案判决……(写明生效的判决结果)经 依法审查(如果是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不服生效判决而请求抗诉的,或有关人民 检察院提请抗诉的,应写明这一程序,再 写“经依法审查”),本案事实如下:	案由、案 件来源和 审查过程/ 诉讼过程 和原判决 情况3分
正	经依法审查查明,……(写明经检察机关 认定的犯罪事实包括犯罪时间、地点、经 过、手段、目的、动机、危害后果等与定 罪有关的事实要素。应当根据具体情况, 围绕刑法规定的该罪构成要件叙写)	……(概括叙述检察机关认定的事实和情 节)	续毒 认定事 实5分
文	本院认为,……(根据不同情况、理由从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和审判程序违 法等几个方面阐述。)		抗 诉 理 由3分
	综上所述,……(概括上述理由),为维护司法公正,准确惩治犯罪,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条的规定,特提出抗诉,请依法判处。		结 论3分 尾
尾	此致 ×××××人民法院		“致法 院”1分
		检察员:××× 检察员:×××	检 察 员 署名1分

部	××××年×月×日 (院印)	日期和 院印1分
	附：1 被告人×××现服刑于×××(或现住×××) 2 新的证人名单或证据目录。	附 注 事 项 2 分

《检察类文书的记忆方法》

检察类文书也是由“首部”、“正文”和“尾部”组成的，一般而言首部就是标题、案号、当事人基本情况和案由以及审查过程。审查过程比较冗长，其实主要将案件来源、审理情况和各诉讼参加人参加诉讼的情况列明即可。正文部分即陈述检察机关对案情的分析或对原判决在适用法律和认定事实错误的分析，并给出结论。尾部一共四项，“致法院”、检察员落款、制作日期院印和附注事项，缺一不可。

三、起诉类文书

首 部	刑事自诉状	民事/行政起诉状	标题 1 分
	自诉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	原告(自然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 原告名称(单位)：×××，所在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电话，企业性质，工商登记核准号、经营范围和方式、开户银行、账号。	1. 当事人称谓 2 分 2. 当事人基本情况 4 分(事项不全或不规范的减 1 分)
首 部	被告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	被 告 方 被告(民事)：(基本情况同原告) 被告名称(行政)：×××(写行政机关全称)，所在地址、电话、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正	案由和诉讼请求 被告人×××犯××罪。 请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之规定追究×××的刑事责任。	诉讼请求		案由和诉讼请求 4 分
	民事：……（请求要写的明确具体、合理合法）	行政：……（请求要写明要求撤销、部分撤销或变更具体行政行为还是强制行政机关履行具体行政行为）		
文	事实和理由 ……（事实部分写清犯罪/纠纷起因、经过和结果。自诉状要写明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被告人的犯罪动机和目的、手段以及案发后的表现等。行政起诉状要写明行政争议的情况和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 ……（理由部分一般分为三个部分，首先对犯罪/侵权事实进行评论和概括，其次，通过引用具体的实体法规范说明被告方所触犯的罪名/侵权的性质/行为的错误所在，最后援引程序法的条款说明提起诉讼的法律依据）			事实和理由各 6 分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			
尾 部	此致 ××××人民法院			“致法院” 1 分
	起诉人：××× （法定代表人：×××） 代书人：×××			自诉/起诉人和代书人称谓及署名 1 分
	××××年×月×日 （盖章）			制作日期和盖章 1 分
	附： 1 本起诉状副本×份（按被告人人数提交）。 2 证据名称、件数。			附注事项 2 分

《起诉类文书的记忆方法》

起诉类文书和判决类文书、检察类文书在格式上的最大不同之处是把作为结论部分的“诉讼请求”放在了正文的第一部分。正文部分的基本顺序是“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与“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只要把这三大部分的顺序记牢，起诉类文书的基本格式也就掌握了。

四、答辩类文书

首部	民事/行政答辩状		标题 1 分
部	民事	答辩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出生地、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法定代理人和委托代理人略）	答辩人称谓 3 分
	行政	答辩人名称：×××，所在地址、代表人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	
首部	答辩人因被答辩人（或原告、反诉人、上诉人、申请人、申诉人）×××（姓名或名称）提起……（案由）一案，现提出答辩如下：		案由 4 分

部	答辩理由：……（答辩人要从事实错误和适用法律错误进行答复和辩驳） 答辩意见：……（写明自己的答辩主张，对对方诉状中的诉讼请求是部分接受还是完全不接受，请求人民法院驳回原告起诉）	1. 答辩理由由8分 2. 答辩意见4分
	此致 ×××人民法院	致送人民法院名称1分
	答辩人：××× 代书人：×××	答辩人和代书人称谓及其署名1分
	××××年×月×日 (盖章)	制作日期和盖章1分
	附：1. 本答辩状副本×份（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 2. 证据名称、件数	附项2分

《答辩类文书的记忆方法》

相对于其它种类的法律文书而言，答辩类文书的格式相对简单。

五、上诉类文书

首部	刑事上诉状	民事/行政上诉状	标题 1 分 1. 当事人称谓 1 分 2. 当事人基本情况 4 分(事项不全或不规范的减 1 分)
	上诉人: ×××(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	上诉人(自然人): ×××(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法定代理人 and 委托代理人略。 上诉人名称(单位): ×××,(所在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电话, 企业性质, 工商登记核准号、经营范围和方式、开户银行、账号)。法定和委托代理人略。	
部	无“被上诉人”一项	被上诉人(自然人): (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 被上诉人名称(单位): ×××,(所在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电话等)。	
正文	上诉请求 ……(写明上诉人请求二审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或变更原审裁判, 以及如何解决争议的具体要求。刑事上诉状要写明请求二审法院依法全部、部分撤销原审裁判, 或者请求二审法院重新审理, 改变原审裁判等。)		上诉请求 4 分
	上诉理由 ……(应全面陈述对一审人民法院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和遵守法定程序上的不当或错误, 提出所根据的事实和理由, 包括在一审程序中未提供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上诉理由 10 分
尾部	此致 ×××人民法院		“致法院” 1 分

部	上诉人: ××× (法定代表人: ×××) 代书人: ×××	上诉人和代书人称谓及署名 1 分
	××××年×月×日 (盖章)	制作日期和盖章 1 分
	附: 1. 本诉状副本×份(按被告人数提交)。 2. 证据名称、件数。	附注事项 2 分

《上诉类文书的记忆方法》

上诉类文书的格式同起诉类文书比较相似,正文的格式是“上诉请求”与“上诉理由”,其中“上诉理由”包括一审程序中未提供的理由和证据。而其它部分与起诉类文书都是相同的。

第二部份: 分析题

命题特点

对于广大考生来说,分析题并不一定是最头疼的题型。有许多考生认为,2004 年以前司法考试卷四考查的“简答题”与 2004 年司法考试中首次出现的“分析题”只是在考查形式上有所变化,考查的内容都是相关部门法的基本知识,因而没有必要对卷四的分析题进行集中复习。这种认识有一定的道理,然而另一个客观现实是,对于大多数考生而言,卷四分析题容易得分,但不容易得高分。这种状况引起了我们的关注,本部分“快速学习信道”通过讲解和总结历年高分考生有关分析题的答题技巧,希望能够利用较短的篇幅,对读者提高分析题的得分率有所帮助。

分析题是 2004 年司法考试中新增加的一种题型。与简答题相比,虽然都属于根据法律规定和法律原理对案例进行分析,但二者仍存在着一些重大区别。下面将结合讲解这些区别对分析题答题的基本技巧进行分析。

1. 开放性与封闭性的区别。简答题,往往是给出案情后即设置几道小问题,故属于封闭性出题方式,因为设置了小问题后,答案也就基本确定下来了,考生只需要往里面套东西就可以。但 2004 年新出现的分析题,却要求考生“根据刑法规定与刑法原理,对本案进行全面分析”。显然此种出题属于开放性方式,因为题目没有为考生设置具体的小问题,考生无法直接往里面套东西,而只能根据法律规定和法律原理对案件进行全面的分析。
2. 需不需要规范分析能力的区别。简答题,由于小问题已经设置好了,考生不需要具备非常好的规范分析能力即可答题。但 2004 年新出现的分析题,却要求考生具备良好的规范分析能力。这是因为,出题者在设置此类题目时,并非要求考生简单地分析刑法案例(即简单地说出行为人的行为构成何罪、如何处罚),而是要求考生不仅能够说出行为人的行为构成何罪、如何处罚,还能够根据刑法规定和刑法原理全面、准确地分析理由,并用比较规范的语言表述出来。显然,要达到此种要求,不仅需要相当的法学思维(尤其是逻辑思维),而且需要相当的语言功力(即用比较规范的语言将考生所要表述的内容表述清楚)。

答题技巧

有许多考生在实际考试中缺乏自信,觉得无从下手,答题时往往感到一片茫然,不着边际,因此低分的结果在所难免。其实,分析题并非如许多考生想象或认为的那样可怕,只要抓住复习与应试的规律,就非常容易作答,甚至成为你最易得分的一种题型。

从应试规律来看,作答分析题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首先确定本题考的是哪一个部门法的内容,这是较容易判断的事情。从历年考试的分析题来看,无非是以下几个部门法的内容:民法通则、担保法、合同法、专利法、继承法、刑法、刑诉法、民诉法、仲裁法、公司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国际经济法以及律师法等十几部法律、法规,而交叉考查若干个部门法的分析题尚不多见,即使有,也是以一个部门法的考点为主,个别问题兼及其它部门法的个别知识点。值得注意的是2007年新通过的物权法,将是本年司法考试的热点,考生当注意其出现在分析题中的可能性。
2. 其次确定考查的是哪一个或哪几个法律制度。确定了部门法之后,思考的范围就大大地缩小了。而后可根据问题的设置来确定所考查的具体制度为何,如在民诉法试题中,考查管辖、当事人、诉讼程序往往是家常便饭。从历届试题的情况看,分析题一般都是考查部门法中最重要的内容,即最基本的概念、法律制度等,只要掌握了一个部门法中最基本的规定,你就会充满信心。
3. 详细分析案情,并不急于书面作答。一般而言,案情叙述中所给出的有法律意义的信息都是有用的,要么正面地提供解答线索,要么反面地提供干扰正确作答的信息,因而不要忽略任何一个有法律意义的信息,一定要对之有足够的法律意识和敏感。如果你的答案并未考虑一个重要的信息,那么就需要回过头来好好检讨一下了。
4. 在对案情进行法律定性、法律后果分析之后,落笔作答。对于考生而言,最困难的地方在于判断案件所反映的各种法律关系、行为的定性、法律后果等,因此,如果能用图表方式、按照时间顺序对复杂的案件情况进行梳理,将是一种非常有效的答题方法。

由于许多考生基本上没有接受过系统的规范分析训练,因此如果想较好地回答此种题目,在复习阶段就应当有意识看一些案例分析书,并注意培养对案例进行规范分析的能力。此外,对于案情比较复杂的合同法、继承法和程序法试题,也有必要在草稿纸上列出各种当事人的关系,确定彼此间的权利义务,并对照案情陈述检查一下有无遗漏的信息,以此协助作答,效果会更好。

第三部份:论述题

命题特点

论述题自2003年“入主”司考以来,一直被认为是考查考生综合法律知识的最重要题型。然而,论述题在司考中的地位可以用“重要而尴尬”五个字来形容。所谓“重要”,是因为其分值已经由2003年的25分上升到2006年的70分,俨然已经成为司法考试中规模

最大、分值最高的题型，不得不引起广大考生的重视。而所谓“尴尬”，是由于论述题其本身具有综合性强、学科跨度大等特点，在备考的时候考生往往不知道如何下手，从而在复习的时候把论述题摆在与法律文书几乎同等的地位上，也只是利用少量而零碎的时间去关注论述题，或者甚至不复习而完全依靠自身的法学功底和文字功底答题。

答题注意事项

1. 破除畏难情绪。论述题的答题要求和论文有相似之处，许多考生常常因觉得自己的文字功底不好，法学基础差，而产生了“论述题恐惧症”，觉得怎么复习也不可能提高很多，干脆就破罐子破摔。这种想法是有害的，虽然论述题复习和训练具有一定的难度，但是通过恰当的方法和套路还是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提高应试水平的。
2. 复习论述题的时机把握。合理地安排复习时间，是提升复习效率最直接的方法。建议最佳的复习论述题时间是在考前一两个月左右。在这个阶段，就大多数考生而言至少已经进入第二阶段的复习，也就是对司法考试的所有知识点都已经有比较全面的了解，此时进行论述题的练习，一方面已经有了各个科目知识点的储备，另一方面在时间上也有利于临场的发挥，如果战线拖得太长，除非能够坚持练习，否则答题方法和套路可能没有办法完美地反映在试卷上。
3. 临场经验方面，请考生记住以下四点：（1）字迹清楚。要做到这点不容易，因为越写到后面，越没有耐心保持端正的字体，但考生需要明白，你所写的至少要保证让阅卷老师看得懂。（2）保持卷面整洁。最好在落笔之前在草稿纸上草拟一下提纲。（3）尽量不用长句。长句容易产生语病，而且不利于阅卷老师阅读。（4）注意分段和叙述条理。分段有条理的阐述有利于排列美观和阅卷老师阅读。
4. 对于非法学专业的考生而言，要做好论述题，必须有意识地在自己的脑中建立法学的知识体系和培养法学的逻辑思维。这可以通过在平常复习中随时梳理知识点，寻找共通性的知识点来实现。同时有条件的话可以多看一些法学名家们的随笔集，增强法学语言的表达能力。
5. 虽然从 2004 年以后对论述题的要求都是“答题文体不限”，但是考生如果想要取得高分，应当使用议论文体。这是因为所谓论述题，即需要考生就给出的材料提出自己的观点并进行论证，这是议论文的基本要求。如果将论述题写成说明文或散文，则即使没有违反答题要求，也得了不了高分。
6. 一定要有理论高度。纵观历年真题，几乎每一道真题都需要进行高度抽象地概括和论述，从 2003 年的行政法合理性合法性原则到 2006 年的信赖利益保护原则，出题人实际上希望通过论述题的考查来培养考生的抽象思维能力。因此，考生必须十分关注各大部门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原理，在答题的时候始终把这些原理原则当成一个“航标”进行导航，这不仅有助于提高答题的理论深度，也有助于防止跑题。